

檔 號：SECO199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淑儀
電話：(02)77369476
Email：jenf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40006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愛心租屋」廣告網址(1040006327_Atta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本部協助加強露出「愛心租屋給弱勢租金補助免課稅」政策宅急便廣告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4年1月14日院臺聞字第10401208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溝通讓各界瞭解《住宅法》第12條之1、第54條修正草案，已函請立法院審議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廣告，請本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電子檔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出版品項下下載，網址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連絡人：蒲麗霞諮議，電話：02-33568420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

104/01/21
10:03:35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- 二、文存。

約用簡如咨
組秘書室莊宗憲
104. 1. 22

第1頁 共1頁

陳玉蘭 104. 1. 22

104年1月21日登收文總字第(040000860)號



3494-2845